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28 号

关于对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郝华、宋钟旭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郝华、宋钟旭：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于 2024 年度与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 2025 年补充审议并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 22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郝华、董事会秘书宋钟旭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

监管措施，对郝华、宋钟旭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郝华、宋钟旭应于**2025**年**8**月**6**日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年7月23日